

乡土社会礼与法的现代转型

——以《秋菊打官司》为切入点

付寒月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6日

摘要

本文以电影《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为切入点,《秋菊打官司》表现出的是乡土社会中法治观念的萌芽,但法治的萌芽最终并未破土而出,而是遭遇了困惑和质疑,由此也可看出礼治秩序在乡土社会的根深蒂固。社会转型过程中礼法冲突的形成与国内法治化进程的“政府推进型”特点有关,在“政府推进型”法治建构过程中,礼治的存在不仅有益,而且必要,应把两者有机结合,这是推动法治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本文通过解读影片中情节与人物行为背后的礼法文化冲突,探讨乡土社会传统礼法与现代法治的碰撞、交融及变迁,揭示其对乡土社会秩序、人际关系和公众观念的影响,剖析中国乡土社会礼法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转型。

关键词

乡土社会, 法治, 礼治, 《秋菊打官司》, 法治现代化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Ritual and Law in Rural Society

—Taking *The Story of Qiu Ju* as the Entry Point

Hanyue F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March 30, 2026; published: April 16,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film *The Story of Qiu Ju* as a starting point. *The Story of Qiu Ju* portrays the budding concept of rule of law in rural society, but the sprout of rule of law ultimately fails to break

through the soil, instead encountering confusion and skepticism. This also reveals the deep-rooted nature of ritual governance in rural society. The formation of conflicts between ritual and law dur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is related to the “government-drive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omestic legal proces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driven” rule of law, the existence of ritual governance is not only beneficial but also necessary, and the two should be organically combined. This is the direction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le of law. By interpreting the cultural conflicts between ritual and law behind the plot and character behaviors in the film,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llision, integr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rural ritual and law with modern rule of law, reveals their impact on rural social orde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public perceptions, and analyz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rural ritual and law cultur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Keywords

Rural Society, Rule of Law, Ritual Governance, *The Story of Qiu Ju*, Modernization of Rule of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秋菊打官司》虽问世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但影片关于推行法治、礼法冲突的震撼和反思，在今天依然有价值。影片反映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与变迁，对农村社会中真实存在的情与法、礼与法等矛盾冲突进行了深刻反思。在展开论述前，需对“乡土社会”这一概念进行说明。该概念的风行与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密切相关[1]。乡土社会常被视为不证自明的概念，但费孝通也未对其作出清晰界定，学界对此概念存在不同认识。有学者认为费孝通所言之乡土即农村，也有学者认为乡土社会既包括乡村亦包括城镇[2]。更多学者将乡土社会指向农村而不做说明，视二者为等同。但本文认为，需要厘清的是，乡土社会与农村并非同一概念。前者与“现代社会”相对，强调由熟人关系衍生出的礼俗秩序，以血缘和伦理为纽带；后者则与“城市”相对，侧重于地理空间，指农民聚居、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正如费孝通所言，乡土社会具有鲜明的地方性——人们的活动范围有限，村落之间往来稀少、生活隔绝，各自形成相对孤立的社会圈子。由此可见，乡土社会并非农村的专属标签。一个人员稳定、相对封闭的小城镇，只要其内部遵循礼治主导的社会秩序，并表现出典型的差序格局，也同样属于乡土社会的范畴。换句话说，乡土社会的概念外延要大于农村，农村只是它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本文所讨论的《秋菊打官司》，恰好发生在农村，这使得文化层面的乡土社会与空间层面的农村在这里实现了重合。

2. 法治思想在乡土社会的萌芽

2.1. 秋菊的“讨说法”行为解析

《秋菊打官司》的核心叙事围绕秋菊“讨说法”这一行为展开，该情节为观察乡土社会法治意识的演变提供了重要视角。在丈夫遭村长踢伤后，秋菊开启了漫长的维权之路。值得注意的是，她所追寻的并非简单的经济补偿，而是要求村长当众致歉，以修复因丈夫受伤而受损的乡村礼治秩序。这一诉求揭示了秋菊对传统礼治秩序的深层认同，同时也映射出乡土社会中人们处理矛盾时的思维定式。秋菊维权过程的曲折坎坷，折射出乡村法治推进过程中的重重困境。

2.2. 乡土社会中的法治意识初现

秋菊的诉讼行为与虎娃的申诉举动,标志着乡土社会法治意识的觉醒。费孝通曾指出,在传统乡村,打官司是丢脸的事。因为乡民从小就懂得一套规矩,长期的教化让这些外在规则变成了他们的本能习惯。那时有了矛盾,大多靠村里有威望的人调解或评理来解决,一旦闹上公堂,往往被视为颜面尽失。但秋菊打破了这种旧观念,她选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说明她已经意识到,法律也能成为传统礼治之外一个有效的说理途径,体现了法治意识开始向最基层的农村渗透。从乡村法治观念变化的角度看,秋菊打官司这件事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在告状的过程中,她和律师、公安这些法律工作者打上了交道,对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有了初步的了解——哪怕这种了解还比较浅。通过亲身体验,她渐渐明白了法律和礼治在解决纠纷时的不同:法律看重的是事实证据和书面规定,而礼治更讲究人情世故和伦理道德。

3. 礼治秩序的蒂固根深

3.1. 历史演进中的礼治传统

何谓礼治?礼,最初指祭祀中的礼仪,在成臻铭先生所著的《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传统》一书中就有记载:“礼,源于礼品的交换。”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礼”逐渐成为规范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并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制度体系,就是所谓的“礼制”,以此来维系长幼尊卑的等级秩序。儒家倡导的德礼治国思想,在西周时期被系统化、制度化,形成“礼治”这一治理范式,即以仪礼规范与伦理准则作为施政理民的根本依据。费孝通曾精辟指出,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看似“无为而治”,实则是公众对成规的自觉践行——非无规则,乃规则之深入人心也。在乡土社会中,人们对于人情常理的理解和认同融入到了礼治秩序中。“礼”作为兼顾个体诉求与公共利益的规范体系,一旦被群体接纳,便率先体现为个人的行为习惯,继而在更广的社会层面升华为集体自觉[3]。历经数千年文化积淀,“礼”已深度嵌入民族心理结构,成为难以剥离的文化标识。相较于倚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礼”的运作机制更具调适空间与包容度;而对照依托舆论施压实现约束的道德,“礼”又展现出某种程度的规训效力——一种非刚性的、柔化的强制形态。在法治文明成熟之前,礼治秩序构成了社会治理的重要支柱。村规民约、民俗传统、不成文惯例等均属其表现形式,乡民对这些规范无需穷究学理依据,遵循践行即可。

3.2. 礼治在乡土社会的实践与功能

3.2.1. 礼治规范下的“熟人社会”

基于此,在法律移植过程中,如果乡土社会能够借助礼治秩序,就能更好地维护其中人们的利益。实际上,礼治秩序生命力顽强。《秋菊打官司》所展现的,在乡土社会中,礼治秩序根深蒂固。秋菊为了讨一个“说法”而不断上告,但无论是被村长打的秋菊的丈夫,还是其他村民,都不认同秋菊的做法,甚至连秋菊自己对法律给出的结果也并不满意,她说道:“我就是个说法嘛,我就没让他抓人,他怎么把人抓走了?”尽管秋菊的行为符合法治的要求,但她的做法破坏了“熟人社会”长期形成的伦理道德和人情风俗,因此遭到排斥,甚至连她自己也无法接受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4]。这表明,在法治规则的冲击下,礼治秩序依然有着深远的影响力,并且渗透在乡土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5]

3.2.2. 礼治秩序与非正式制度对社会稳定的作用

非正式制度系社群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中自发演化、被广泛接受并内在遵循的行为准则总和。在乡村场域,其具体承载为风俗惯例、宗族仪式、村规民约与人伦规范等。此类规则扎根于乡土社会的生产与生活实践,构成社群共享的认知框架与行为边界。一旦个体偏离此框架,便会遭遇共同体层面的舆论非议、道德评判乃至联合惩戒[6]。礼治秩序与非正式制度本质上具有相通性,二者只是从不同侧面描述

同一社会现象。礼治秩序与法治相对，侧重于以人伦情感维系社会关系；非正式制度则与正式制度相对，强调其软性的约束力量。二者皆依靠内化的伦理规范来维持乡土社会的运行，在处理民间纠纷、维系社会调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3]

4. 礼治与法治的冲突与互动

但法治的萌芽最终并未破土而出，而是遭遇了困惑和质疑。这一现象恰恰印证了费孝通先生的论断：现代司法体系植入乡村后产生了颇为特殊的负面效应——既瓦解了既有的礼治秩序，又未能成功构建起有效的法治秩序。法治秩序的真正确立，绝非仅仅依靠颁布若干法律文本、设置若干审判机构便能实现[7]，更为关键的在于普通公众如何实际运用这些制度设施，如何将其内化为日常行为的指引准则。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如果在这些方面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

4.1. 乡土社会对法治的排斥与抵触

法治作为一种现代治理模式，在进入中国乡土社会时，常常遭遇来自乡村内部的排斥。这并非偶然，而是乡土社会特有的结构形态、文化传统以及人们的观念与行为习惯共同促成的。

乡土社会本质上是一个由血缘和地缘联结而成的熟人圈子。在这个圈子里，人与人之间知根知底，行为准则也随着关系的亲疏远近而灵活调整。真正支配人们日常行为的，并非成文的法律条款，而是那些口耳相传、代代相承的习惯与传统，是经过无数次生活实践检验的“活法”。这套内生的规则体系，构建起一种可以称之为“无需法律的秩序”。相比之下，法治所依循的是陌生人社会的逻辑：规则预设在前，适用不分对象，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当这种强调普遍适用的规则体系进入讲究人情亲疏的乡土社会时，摩擦便在所难免。对于不少村民来说，国家法更像是自上而下施加的外来命令，而非内生于乡土、为自身所用的规范，因而难免产生心理隔阂，甚至刻意保持距离。乡土社会的稳定和秩序依赖于人情和关系网络。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纠纷的解决往往不是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而是通过调解、协商等非正式方式。这种方式注重维护人际关系的和谐，强调矛盾双方的妥协和谅解[8]。而法治程序的严谨性和公正性追求，可能导致矛盾的激化和人际关系的破裂。以农村土地纠纷为例，不少村民更倾向于请村里长辈或有威望的人出面调解，而非直接走法律途径。他们担心打官司会打破村庄的和睦气氛，甚至损害自家的人脉关系。此外，乡土社会对法治的疏离感还来自对法律知识的陌生。法律作为一门专业学问，对普通村民而言显得高深莫测、难以接近。他们既不懂法，也不知如何用法维权。再加上繁琐的诉讼流程和不小的费用开销，更让许多人对法律渠道心生退意。在一些偏远山村，村民可能连最基本法律常识都缺乏，更不用说亲自参与诉讼。

4.2. 礼法的内在张力

在探讨礼法关系时，不得不提及二者所存在的内在矛盾，这种矛盾深深植根于传统社会的治理理念、价值取向以及规范体系之中。从治理理念上看，礼治强调道德教化与自我约束，注重通过培养人的内在道德品质来实现社会的和谐有序。它以儒家伦理为核心，倡导人们自觉地遵守社会规范，以达到“克己复礼”¹的境界。而法治则侧重于外在的规则约束与强制力保障，强调通过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并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力来确保社会成员的行为符合规范，对违法行为进行惩处。[9]

但在中国语境下，礼与法并非两个彼此隔绝的孤岛，而是长期处于一种“嵌入式互动”之中。即便在近代西方法律大规模移植之后，传统礼治的要素也并未被现代法治彻底取代，而是以转化、隐蔽或协

¹ 《论语·颜渊》：“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都合于礼教。

商的方式,继续在基层治理、家庭关系、商业伦理等领域发挥着作用。因此,关键问题不再是“礼法孰主孰从”或“传统如何阻碍现代”,而是不同规范在具体情境中如何配置、调适与生成秩序。优秀的现实主义电影往往以浓缩的方式呈现出一个社区或家庭内部的规范多元状态,并展现人物如何在其中选择、博弈与妥协。例如,在《秋菊打官司》中,秋菊的困境并非简单的“人治 vs 法治”。她既使用国家法(讨要“说法”),又依赖村内的人情网络与道德评价;她既挑战村长的权威,又遵循乡土社会的性别秩序。影片呈现的,正是国家法、宗族伦理、性别规范、基层行政权力等多种规范在同一场域中的交织与角力[10]。秋菊最终“困惑”的结局,恰恰说明没有一种规范能够完全统摄其他规范——法律秩序的生成,始终处于多元规范的协商之中。再如,《我不是药神》中,程勇的行为同时涉及国家药品管理法、患者群体的生存伦理、民间互助的道德法则、以及医药市场的资本逻辑。观众无法简单地将“法”与“情”对立,而是看到不同规范在具体生命处境下的冲突、调适与短暂共存。这类电影分析的价值在于,它让我们跳出“礼法二元对立”的抽象预设,转而观察规范如何在具体情境中被激活、悬置、转译甚至反抗。法律秩序不再是自上而下的单一结构,而是一个由多元主体参与、多种规范互动的动态场域。

在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中,这种复合性尤为明显。以“枫桥经验”为代表的矛盾化解机制,便混合了法律底线、道德劝解、人情面子与行政协调。在这里,法律并非唯一的治理工具,而是与礼治资源共同构成了一个分层次的、可切换的治理工具箱。法治提供最终的裁判依据与威慑力,而礼治则在前端承担着“防微杜渐”“定分止争”的功能。这种治理模式既非“礼主法辅”的复古,也非“以法统礼”的线性现代化,而是在具体治理目标下对多元规范的动态整合。因此,礼与法的这种内在逻辑与深层张力为我们基层农村治理提供了思路与可能。

5. 由礼到法的现代化转型与探索

5.1. 把握法治与礼治的平衡点

在传统乡村治理中,礼治与法制的平衡至关重要[11]。礼治强调道德教化与习俗规范,而法制注重法律规则与国家强制力。二者并非完全对立,而是相互补充、相互影响。一方面,礼治为法制提供了道德基础和社会认同。乡土社会中的礼俗习惯蕴含着丰富的伦理道德观念,这些观念通过长期的社会实践被人们所接受和认同,成为人们行为的内在准则。当法律与这些道德观念相契合时,更容易获得公众的自觉遵守,从而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例如,在一些农村地区,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如孝道、邻里互助等[12],与现代法律中关于赡养老人、维护邻里关系的条款相一致。这种一致性使得法律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得到公众的道德支持,减少了执法成本和阻力。另一方面,法治为礼治提供了规范引导和保障。法律作为一种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能够对礼治中的不合理成分进行约束和纠正。在传统礼治中,可能存在一些与现代价值观相冲突的习俗和观念,如性别歧视、宗族压迫等。通过法律的介入和引导,可以逐步消除这些不合理因素,推动礼治的现代化转型。

在实际的乡村治理中,要把握礼治与法制的平衡点实现传统礼治资源与现代法治的有机融合,需从三个维度协同推进[13]。其一,深度挖掘乡土社会积淀的道德资源与行为规范,通过创造性转化使其与现代法律价值相衔接。具体而言,可借助村规民约等自治载体,将地方性的伦理共识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治理规则,既保留文化根脉,又契合国家法治的底线要求。其二,创新普法机制,提升基层公众的规则认知能力。法律知识的普及须立足乡村生活实际,运用案例教学、流动咨询等具象化手段,使抽象规范转化为村民可感知、可运用的行为指引[14]。这不仅促成自觉守法习惯的养成,也为识别并扬弃传统礼俗中的滞后成分提供理性基准。其三,完善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架构。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激活村民自治组织的能动性,构建共建共享的治理共同体。尤为关键的是,须确立村民在公共事务中的主体性地位,依托选举、议事、监督等程序,实现礼治惯习与法律程序的良性互动。以纠纷化解为例,可建立

“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分层机制：先由民间调解组织依托乡情人情进行协商，协商失灵再导入司法裁判程序。

5.2. 过渡性的法律的需求

在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语境中，过渡性法律文化呈现出独特的发展轨迹。一方面，伴随社会现代化进程，传统礼治在某些领域逐渐显现出与时代需求之间的落差[15]。其过度依赖人情伦理与等级秩序，容易导致权力运行缺乏约束，甚至滋生社会不公。另一方面，现代法治在乡土社会的落地也面临现实阻力——礼治传统根深蒂固，法律的推行时常遭遇文化认同上的隔阂，形成“水土不服”的困局。面对这种张力，一种介于二者之间的过渡性实践方式逐渐发挥作用。它在具体案件处理中吸纳礼治的合理成分，同时以渐进的方式引导公众理解和接受现代法治的规则与理念。中国的法治建设并非单纯依靠立法与强制推行，而是在尊重社会文化土壤与公众心理接受度的基础上展开。政府在推进法治过程中，既注重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也尝试与传统风俗、道德观念协调共生，通过普法宣传、基层法治建设等路径，逐步培育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法律文化实现平稳转型[16]。然而，在实际操作层面，礼与法之间的平衡仍是一个复杂难题。若过度强调法律刚性而忽视乡土社会的人情逻辑，可能导致政策执行受阻，甚至引发抵触情绪；反之，若对传统礼治过于迁就，则可能削弱法治建设的效果，延缓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步伐。如何在礼法之间找到契合点，制定更具适应性与针对性的法律政策，仍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5.3. 政府推进型法治道路

“政府推进型”的法治道路，是指政府是法治运动的领导者和主要推进者；法治主要是在政府的目标指导下设计形成的，是主要借助和利用政府所掌握的本土政治资源完成的，是人为设计和建构出来的。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采取的是国家主导的推进模式，这一路径在特定历史阶段具有现实合理性。借助这一模式，法律体系得以快速建立，并在社会层面获得广泛接受。然而，这一进程也伴随着传统礼俗秩序的逐渐弱化——正如秋菊从“不知法”到“笃信法”、主动寻求司法救济所展现的那种转变。[17]值得反思的是，这种自上而下的建构方式虽在短时间内推动了法治的普及，却也埋下了若干结构性张力。《秋菊打官司》正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供剖析的样本：当秋菊向基层干部表达诉求时，村干部手持政策性文件，既不予以审批，也未说明依据，言谈之间流露出一种“我就是规矩”的姿态[18]。事后查明，该文件本身符合公益方向，但问题在于，权力的行使方式与边界完全由村干部掌控，缺乏有效的外部约束。这一情境恰恰揭示了国家主导型法治所面临的深层困境：在法治基础尚不牢固的阶段，行政权的运行效率与治理的正当性之间难以实现动态平衡。理想的法治应当确立规则的权威，确保任何权力都无法凌驾于法律之上。然而在现实中，法律往往呈现出双重属性——它既是国家进行社会治理的工具，服务于秩序维护与目标实现；同时，其限制权力的功能却被相对弱化，工具理性压过了价值理性，导致法治的内核被边缘化。“政府推进型”法治道路具有强制性，推广法律手段作为解决纠纷的唯一途径。但因其缺乏公众法治意识的自然积累与过渡，对长期受礼治浸润的乡土社会而言，若急于求成，生硬以法治取代礼治，否定原有合理治理规则与纠纷解决途径，易使公众困惑，诉求难满足。两部影片中，法律未真正满足秋菊诉求，山杠爷的行为从法治与礼治视角审视感受截然不同，这启示我们反思乡土社会法治建设。

礼治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早已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表面上，它体现为村民自觉遵循村规民约；深层次看，则依靠教育感化来治理社会，不知不觉间约束行为、提高道德修养，形成良好的乡风民俗。眼下，在政府主导推进的法治建设过程中，乡村礼治受到冲击，权威大不如前。但如果脱离中国实际文化背景搞法治，往往事倍功半，甚至适得其反。电影里村长和山杠爷虽然被判了刑，可判决结果乡亲们并不买账，这种尴尬局面值得深思——说明法治建设必须结合本土文化实际，协调好礼治与法治的

关系。[19]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落实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使二者在国家治理中相互支撑、彼此赋能,从而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然而,法治在乡土社会中的推进并非一帆风顺。由于礼治思维的长期浸润,法治虽然拥有理论上的应然优势,但在具体落地时却举步维艰,每前进一步都需要付出不小的磨合成本。不可否认,礼治秩序中确有一些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成分,从长远来看,法治依然是社会治理的最终方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对传统礼治一概否定,也不能简单照搬西方的法治模式。更现实的选择是,在尊重乡土社会特质的前提下,汲取礼治与法治各自的积极因素,让二者共同服务于社会稳定、社会公正以及人的自由与平等发展。只有当法治能够吸纳那些合理的、内生于乡土的法外因素,才能真正回应秋菊们心中的困惑,也让法治在乡土深处扎下根来。

参考文献

- [1] 董晨曦.《乡土中国》的礼法观及其当代价值[J]. 新阅读, 2025(4): 81-83.
- [2] 桂勇. 乡土社会的现代困境——对费孝通早期著作的学习[J]. 社会, 2004(11): 11-13+46.
- [3] 顾涛. 礼乐文明的传统及其现代化[J]. 前沿, 2025(1): 88-102+2.
- [4] 陈柏峰. 熟人社会村庄秩序机制的理想型探究[J]. 社会, 2011, 31(1): 223-241.
- [5] 吴重庆. 从熟人社会到“无主体熟人社会”[J]. 读书, 2011(1): 19-25.
- [6] 章荣君. 乡村治理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关系解析[J]. 行政论坛, 2015, 22(3): 21-24.
- [7] 何勤华, 郭梦蝶. 礼法精神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J]. 人民检察, 2024(1): 16-20.
- [8] 逢淑晴, 王祎. 费孝通乡土社会思想对新时代乡村法治建设的启示[J]. 秦智, 2023(6): 100-102.
- [9] 蔡欣雨. 在乡土社会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J]. 法制与社会, 2021(3): 99-100.
- [10] 董燕, 杨洁. 从秋菊的困惑与山杠爷的悲剧看乡土社会的礼法冲突[J]. 西部学刊, 2020(21): 64-67.
- [11]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208.
- [1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214.
- [13] 李莎莎. 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道路的探索——从《秋菊打官司》说起[J]. 法制与社会, 2019(12): 5-7.
- [14] 彭兆荣. 魂之归兮, 乡土中国——费孝通的乡土情结[J]. 西北民族研究, 2018(3): 105-113.
- [15] 王荣余. 法治与城镇化过程中的社会转型[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8(3): 1-4.
- [16] 付媛. 论法治社会与乡土社会的整合[J]. 理论与改革, 2017(4): 59-66.
- [17] 周志远. 一个“说法”的维度与乡土本色——兼论《秋菊打官司》中的礼与法二难问题[J]. 创造, 2015(8): 50-53.
- [18] 王利明. “讨说法”: 从秋菊打官司说起[J]. 当代贵州, 2015(18): 63.
- [19] 刘海强. 乡土人情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的困境和出路[J]. 才智, 2013(17): 271-272.